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 福州**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目 录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审议议案：	
议案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
议案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议案四：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8
议案六：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9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	10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入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或现场签到时进行登记，并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三、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任选一项打“√”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参与方式详见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七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并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模式。

七、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
-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施文义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二、议案汇报

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四、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 30 分钟）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会议闭幕

**议案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报告人：郑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报告人：郑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报告人：郑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及实施；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三）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 （四）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郑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除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郑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除前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宋克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并购及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项目并购和偿还自身债务。为保证授信事项的顺利申请，相关借款主体将以相关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差额补足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有权对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进行确认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有关事宜，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报告人：郑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郑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